

# 2023年幼儿园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实施方案(优秀5篇)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有序有效开展，通常需要提前准备好一份方案，方案属于计划类文书的一种。那么方案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方案应该怎么去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幼儿园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篇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促进辖区各民族的团结和谐，根据省委宣传部、统战部、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的精神，经街道党工委研究，就街道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制定以下计划：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广泛组织辖区各族群众，发动各方面力量，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努力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促进少数民族又好又快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做出应有贡献。

### 二、组织领导

街道成立五凤街道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街道党工委张林书记担任，副组长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纪工委书记林清松、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李青松、组织统战委员叶国泉担任，成员由街道党政办干部及各社区书记、主任组成。各社区要精心组织，制定方案，明

确责任，把创建任务落到实处。

### 三、创建要求和措施

创建活动要以服务少数民族群众为出发点，以少数民族群众满意为落脚点。要使创建过程成为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普及民族知识的过程，成为为少数民族群众办实事的过程，成为为少数民族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努力推进辖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1、广泛宣传发动。要面向社会，面向群众，利用各种有效形式，积极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普及民族知识。紧紧围绕“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动员少数民族的同志艰苦创业，勤劳致富，做爱国、敬业、诚信、守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各社区要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对少数民族人员家庭经济情况逐一进行调查登记，建立健全基础台帐。

2、积极开展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社区、模范单位和模范个人活动，各社区要组织开展民族文化教育、少数民族人员就业、下岗再就业培训等活动。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少数民族人员做好事办实事，让他们真正得到实惠。对少数民族人员的就业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给予安排。各社区要将对少数民族群众的帮扶纳入扶贫工作计划，采取结对帮扶等形式帮助他们发展经济，脱贫致富。要充分利用少数民族的传统节日，采取多种有效的形式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3、努力维护民族的团结和稳定。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观念，切实维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各社区要建立健全基础台帐，做到家庭经济社会情况明，开展民族工作思路清。定期排查少数民族的不稳定因素，及时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少数民族的团结和稳定。

4、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每年9月份为我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各社区要集中进行民族政策和民主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努力营造民族团结良好氛围。各社区要通过举办成就展、知识竞赛、文艺表演、演讲征文等，展示各族人民的幸福生活，宣传未来美好前景。

5、加强与少数民族干部的联系，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并培养少数民族优秀人才，积极慎重地向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推荐。

6、加强信息和调研工作。各社区要认真开展调研，了解和掌握相关工作信息，及时提出对策，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建立严格的信息报告制度，及时上报民族事务方面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以及工作动态等。

## 幼儿园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篇二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在国务院第五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湖北省第三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神，广泛持久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扎实推进我镇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根据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意见》和鄂民宗发[20xx]3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广泛组织各族群众，凝聚各方面力量，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切实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促进沔阳回族镇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打造和谐沔阳，创建旅游名镇。

## 二、创建范围与目标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以示范单位、示范社区、示范村、示范经营户创建活动为载体，努力构建基层民族工作网络，积极营造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良好社会氛围，将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机关、企业、学校)、示范社区、示范村、示范经营户活动的过程，变为不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过程，形成不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强大社会舆论和良好社会风气。力争用3年时间，建成5个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基地(单位、社区、村、经营户)，并实现示范基地组织机构健全、服务和管理功能完善、基础设施完备、生态和人文环境良好、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和谐稳定的建设目标。

## 三、考核验收与奖励

3年内，对示范单位、示范社区、示范村和示范经营户的确定，采取各单位、村委会、居委会申报，镇政府审核推荐，省民宗委考核验收的办法进行。

考核验收每年一次，凡通过考核验收的示范单位、示范社区、示范村和示范经营户，由省民宗委授牌并给予一定经费补助，同时在省委、省政府召开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时，可优先申报模范集体。省民宗委还将以适当方式，对组织实施创建活动有突出贡献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

## 四、组织领导

镇政府成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王桂峰 沔城回族镇人民政府镇长

副组长：魏国权 镇委宣传委员

副组长：蔡宜良 镇工会主席

成员：郑学文 镇党政办主任

周洁 镇纪检、宣传干事

冯兰枝 镇经委主任

潘万军 镇农委主任

唐万柏 镇财办主任

蒋习富 沔城回族镇回管会主任

蒋海堂 沔城回族镇中心学校、回民中学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党政办，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和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为了保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顺利开展，各单位、各村(居)委会要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组织和领导，结合实际成立创建活动工作专班，由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亲自抓，具体负责人抓落实的创建活动工作机制，确保创建工作卓有成效。

## 五、工作要求

1、搞好宣传，树立典型。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宣传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提高各族人民群众对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认识，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创建活动实际，通过组织召开经验交流会、现场会等方式有目的地发现、培养、树立先进典型，并及时加以宣传推广。

2、加强协调，密切配合。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各单位的密切配合和通力合作，共同推进。在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和村，要建立健全以基

层党组织为核心、广泛吸收各方面参加的创建工作网络，积极组织各族群众开展创建活动，不断推动创建活动向深度、广度发展。

3、明确责任，强化保障。为确保创建活动落到实处，镇政府将把创建活动纳入民族工作的目标责任制，把任务分解量化，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及时收集活动开展情况，定期不定期检查督办，并进行通报，帮助解决创建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创建活动有效开展。

4、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要重点做到“五个结合”，即创建活动要与深入学习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相结合，与创建湖北省旅游名镇相结合，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与创建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乡村相结合、与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相结合，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推动创建活动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 幼儿园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篇三

为认真贯彻落实□xx县委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活动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甘委发□xxxx□9号)精神，结合我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以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为主线，以改善民生为重点，以各种创建活动为载体，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政策，坚定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进一步构建和谐民族关系，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新发展。

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为总体目标，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工作创建

活动，不断激发全乡的创造活力，不断巩固和发展各民族和衷共济、和睦相处、和谐发展的大好局面，探索整体推进我乡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有效模式，促进全乡区域经济得到更好更快发展。

(一) 统筹规划、和谐发展。以发展为第一要务，把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工作摆在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之中，与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统筹规划、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二) 以人为本、改善民生。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各族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群众在创建活动工作建设中得到实惠。

(三) 自下而上、群众参与。尊重各族群众的主体地位，突出群众性，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自下而上，逐步推进，形成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工作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良好局面。

(四) 实事求是、分类指导。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分类指导。

(一) 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以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月活动为载体，把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贯穿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全过程，落实到全乡各个行业、各条战线、各基层单位，筑牢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思想基础。深入开展维护国家统一和热爱伟大祖国的宣传教育、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条例的宣传教育，各民族团结友爱、和谐共处的宣传教育。及时协调和解决各族群众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调处涉及少数民族群众的各类矛盾纠纷，切实保障少数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及时妥善处置民族宗教突发事件，坚决抵御境外势力

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二) 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凉山彝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进一步用好用活省、州、县的民族专项资金，努力为改善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供保障。

(三)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进一步加大对民生的投入力度，让各族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按照“优化布局、扩大总量、完善功能、提高质量”的要求，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推进民族教育均衡发展。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大就业援助和职业技能培训力度，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和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工作。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推进养老服务社会化。健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模式，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四) 不断繁荣发展民族文化事业。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根本，努力建设具有时代特征、民族特色、和谐兼容的民族文化，推进文化软实力成为发展的硬支撑。加快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文体服务中心和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农家书屋工程、文化信息共享工程等建设，保障全乡基层文化设施有效运转。加大对少数民族文艺团体的扶持力度。加强对少数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开发利用，积极打造少数民族文化亮点工程。加强民族文化发展政策法规建设，大力推进少数民族文化内容、形式、体制机制、传播方式和手段创新。加大对文化产业龙头企业和民族文化品牌的培植力度，不断扩大民族文化的影响力，努力提高文化产业对乡域经济的贡献率。

(五) 切实加强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实施“人才



强乡”战略，积极落实党的少数民族干部人才政策，调整和优化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结构。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改进和完善培养、选拔、使用少数民族干部人才的途径和方式，形成科学合理的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选拔培养机制。

(一)健全组织机构。成立胜利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创建活动的总体规划和组织协调。

(二)实行目标考核。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工作纳入到全乡总体目标考核体系，由乡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考核标准、验收细则，指导全乡有序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加大对村、乡直各部门的督促检查力度，把创建工作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履职履责报告和民主生活会的一项重要内容，保障创建活动顺利开展。

(三)加大宣传力度。以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月活动、“热爱伟大祖国，建设美好家园”教育活动和遵守“三纪四德”主题教育活动为载体，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现代传媒，面向全乡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大宣传、大创建活动，让“两个共同”、“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重要思想深入人心，为全乡创建活动营造良好氛围。1、广泛开展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以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政策观、宗教观教育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对新时期、新阶段民族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相互离不开”的思想，努力营造和谐社会的氛围。2、努力帮助少数民族群众排忧解难。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积极扶持少数民族群众发展经济，引导他们走“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的路子。努力做到为少数民族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帮助他们解决就业、就学、生产、生活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实行典型引领示范。要将创建活动与牢固树立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体系结合起来，与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与三个文明建设结合起来、与提高各族群众的整体素质结合起来，使创建活动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实际，取得实效。要不断创新创建工作形式，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进机关、进村、进学校等活动，激发全乡的创建工作热情。注意在不同民族、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人群中发现、培养、树立团结共事、和睦相处、世代友好的先进典型，在全乡形成以“维护民族团结为荣”的良好道德风尚。

(五)落实创建经费。将创建活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创建活动正常开展。

## 关于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实施方案2

### 幼儿园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篇四

高举各民族大团结的旗帜，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主题，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把民族团结教育贯穿于整个工作的各个环节，在人民中牢固树立“增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的意识，引导全国人民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民族之间也互相离不开）的思想观念，为实现民族团结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其次，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以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政策观、宗教观为主要内容，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广大人民对新时期，新阶段民族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努力营造和谐的氛围。组织开展好“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使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常态化，促进建立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1、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民族团结氛围。为使以“民族团结教

育”为主题的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我们将充分利用各种舆论宣传工具，深入开展维护祖国统一和热爱祖国的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党的民族理论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主义法治的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各民族团结友爱的先进事迹，大力宣传各族干部在民族团结工作中取得的丰硕成果及涌现出的先进事迹，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牢固树立中华民族是一个大家庭的思想，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以营造浓厚的氛围，使民族团结工作深入人心。

2、进一步弘扬民族团结精神。按照要求，大力宣传各民族团结互助、共克艰难、无私奉献的大爱精神，使人民深刻认识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温暖，倍加珍惜当前民族团结的大好局面，为社会经济和谐稳定发展做出贡献。

3、经常对职工进行民族常识教育，让职工更清楚地了解民族风情和习俗，在各个方面都注意做到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与少数民族和睦相处，共同进步。

4、坚持集中抓和全年抓相结合，做到以月促年、常抓不懈。认真开展好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各项活动，通过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团结进步的宣传教育，帮助职工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的思想，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创造性地开展创建活动，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各族群众。要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发展民族教育、卫生和文化事业，完善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着力解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实际困难，积极帮助城镇和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和再就业，继续扩大民族地区低保覆盖面，让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要继续推进兴边富民行动，促进边境地区和人

口较少民族聚居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要面向群众、面向基层,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把创建活动的着力点放在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上;要坚持以人为本,把创建活动与帮助我区边远落后地区发展结合起来,与解决各族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结合起来,与排查化解不安定因素结合起来,与本职工作结合起来,使创建活动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更加便民、利民、惠民、安民。

## 幼儿园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篇五

“五十六个民族,五十六枝花,五十六个兄弟姐妹是一家”。正如歌词里唱到的这样,我们祖国幅员辽阔,散步在各地的“小家”,共同组成了我们伟大的祖国这样一个“大家”。这些“小家”因为有了团结一起的奋斗,因为有了和睦一心的相处,所以才有了我们今天繁荣昌盛,和平民族化的国家。

每年国家创建的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就是要全国人民在实践中逐步探索形成和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重要举措和有效载体。通过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切实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广泛深入开展,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繁荣发展,为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首先,明确指导思想。我们要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对党忠诚教育活动的精神,高举维护祖国统一、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旗帜,高举各民族大团结的旗帜,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主题,全面贯彻执行政党的民族政策,把民族团结教育贯穿于整个工作的各个环节,在人民中牢固树立“增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的意识,引导全国人民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民族之间也互相离不开)的思

想观念，为实现民族团结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其次，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以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政策观、宗教观为主要内容，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广大人民对新时期，新阶段民族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努力营造和谐的氛围。组织开展好“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使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常态化，促进建立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1、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民族团结氛围。为使以“民族团结教育”为主题的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我们将充分利用各种舆论宣传工具，深入开展维护祖国统一和热爱祖国的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党的民族理论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民族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主义法治的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各民族团结友爱的先进事迹，大力宣传各族干部在民族团结工作中取得的丰硕成果及涌现出的先进事迹，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牢固树立中华民族是一个大家庭的思想，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以营造浓厚的氛围，使民族团结工作深入人心。

2、进一步弘扬民族团结精神。按照要求，大力宣传各民族团结互助、共克艰难、无私奉献的大爱精神，使人民深刻认识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中华民族大家庭的温暖，倍加珍惜当前民族团结的大好局面，为社会经济和谐稳定发展做出贡献。

3、经常对职工进行民族常识教育，让职工更清楚地了解民族风情和习俗，在各个方面都注意做到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与少数民族和睦相处，共同进步。

4、坚持集中抓和全年抓相结合，做到以月促年、常抓不懈。认真开展好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各项活动，通过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团结进步的宣传教育，帮助职工牢固树立“三个离不

开”的思想，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创造性地开展创建活动，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各族群众。要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发展民族教育、卫生和文化事业，完善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着力解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实际困难，积极帮助城镇和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和再就业，继续扩大民族地区低保覆盖面，让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要继续推进兴边富民行动，促进边境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聚居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要面向群众、面向基层，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把创建活动的着力点放在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上；要坚持以人为本，把创建活动与帮助我区边远落后地区发展结合起来，与解决各族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结合起来，与排查化解不安定因素结合起来，与本职工作结合起来，使创建活动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更加便民、利民、惠民、安民。